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1

2023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7,841	8,847	23,188	25,471
銷售成本		(5,502)	(7,145)	(16,254)	(19,487)
毛(損)利		2,339	1,702	6,934	5,98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8	163	421	3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95)	(1,042)	(1,889)	(2,2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47)	(923)	(3,173)	(4,37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	(8)	40	(22)
融資成本	6	(132)	(97)	(272)	(27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32	(205)	2,061	(57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149)	(42)	(426)	(80)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83	(247)	1,635	(6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583	(247)	1,635	(65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新加坡分)	8	0.64	(0.32)	1.90	(0.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千新加坡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新加坡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新加坡元	換算儲備 千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千新加坡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儲備(不可轉回) 千新加坡元	保留溢利 千新加坡元	總額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21	13,205	—	—	41	2,490	(1,045)	2,911	19,623
配售新股份	739	1,449	—	—	—	—	—	—	2,18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353	—	—	—	—	—	35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144	582	(227)	—	—	—	—	—	499
就該計劃購入股份(附註a)	—	—	—	(791)	—	—	—	—	(79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異	—	—	—	—	563	—	—	—	56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8	—	—	—	108
期內虧損	—	—	—	—	—	—	—	(652)	(65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4	15,236	126	(791)	712	2,490	(1,045)	2,259	21,89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4	15,236	88	(791)	126	2,490	(1,045)	(5,790)	13,218
配售新股份	567	827	—	—	—	—	—	—	1,394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異	—	—	—	—	28	—	—	—	2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	3	—	—	—	3
期內溢利	—	—	—	—	—	—	—	1,635	1,635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71	16,063	88	(791)	157	2,490	(1,045)	(4,155)	16,278

附註 a :

本公司出資約 791,000 新加坡元(4,569,000 港元)以平均價格每股 0.786 港元購入 5,795,000 股普通股，該等股份目前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持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新加坡Chin Bee Crescent 33號(郵編: 61990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品供應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段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價值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以下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與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 2 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預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所售貨品發票價值淨額扣除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倘適用)。於有關期間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7,841	8,847	23,188	25,471

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	3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5	84	254	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2	4	1	1
政府補助	12	19	58	66
其他	51	56	78	74
	158	163	421	395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91	49	144	102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30	33	97	94
承付票之利息	11	15	31	82
	132	97	272	278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新加坡	(153)	(78)	(437)	(157)
— 香港	—	11	—	—
	(153)	(67)	(437)	(157)
遞延稅項	4	25	11	77
	(149)	(42)	(426)	(80)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83	(247)	1,635	(652)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552,000	77,125	85,942,989	66,631

8.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0.6百萬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5,942,989股(二零二二年：66,631,000股)計算，當中已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完成配售16,56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i)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配售7,632,000股及13,190,000股股份；(ii)購入就該計劃持有的股份及(iii)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3.95百萬股股份)。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8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247,000新加坡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552,000股(二零二二年：77,125,000股)計算，當中已計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完成配售16,56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3.95百萬股股份)。

由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溢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若干供應商為受益人發出的履約保函有關的或然負債為94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二年：950,000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醫療保健品供應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向船具商、零售商及相關服務行業的客戶供應產品。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全球(包括但不限於亞洲、歐洲及中東)的製造商及貿易公司。我們自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流程需要供應商(其為原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海外貨運代理、本地貨運代理及我們之間互相協調。我們的本地供應商直接自費交付其產品至我們的倉庫。有時，於需求緊急的情況下，我們可自行從本地供應商處獲取產品。

就我們的一般銷售流程而言，我們設有一個有序的系統以供客戶查詢及獲取產品報價。我們與客戶就訂單進行協調及溝通。我們於收到有關報價請求後，將根據我們的產品供應、庫存水平及價格編製報價單。客戶收到及接納我們的回應後，隨即向我們提交採購訂單。我們收到採購訂單，然後為已接納的訂單開具發票，並安排包裝及交付。

我們向客戶供應各種食品，主要包括乾貨類別的罐裝食品及包裝飲料、冰鮮類別的各種乳製品以及冷凍類別的雪糕、冷凍蛋糕及餅批，該等客戶主要為位於新加坡的船具商。我們銷售的主要產品包括芝士、果汁、牛奶、雪糕及麵包等。我們亦提供若干增值食品加工服務。例如，我們進口不同類型的食品並根據客戶的配方及指示重新包裝。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6百萬新加坡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0.7百萬新加坡元。轉虧為盈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展望

受 COVID-19 的剩餘不利影響、持續地緣政治風險、俄烏戰爭以及即將加息拖累環球經濟，因此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充滿挑戰。然而，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推廣品牌，提供優質產品及抓住各地區的商機。

本集團持續探索多元機遇，以拓寬其收入來源及加強其市場份額。COVID-19 疫情爆發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的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所造成的威脅擴及全球，令前景高度不明朗。然而，董事會仍保持樂觀態度及採取必要行動確保對核心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並致力拓展業務，為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不可否認，全球經濟因 COVID-19 疫情而面臨近期史上的嚴峻挑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策略，以為本集團把握一切寶貴商機，以優化其業務模式及於未來數年實現增長。

此外，於年末後，本集團一間主要從事分銷消毒及殺菌產品的附屬公司一名管理人員離世。本集團正採取必要行動，以確保對我們業務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的僱員及員工安全，以及盡最大努力繼續向我們寶貴的客戶提供服務。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 25.5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2.3 百萬新加坡元或約 9.0% 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 23.2 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冷凍產品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5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3.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7.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6.2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與收入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0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1.0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6.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0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23.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0.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售價上升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3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4百萬新加坡元或約1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4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約27.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百萬新加坡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78,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000新加坡元或約2.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72,000新加坡元。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6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虧損約0.7百萬新加坡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所致。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資本架構變動概述如下：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合共16,5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按每股0.50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三年八月配售事項」）。二零二三年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8.13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二零二三年八月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合共7,632,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按每股0.7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二年一月配售事項」）。二零二二年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5.5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作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本報告日期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二零二二年一月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及二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合共 13,190,000 股新股份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按每股 0.52 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二零二二年六月配售事項」）。二零二二年六月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為 6.76 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本報告日期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有關二零二二年六月配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及十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披露。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權益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陳少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11,760,000		11.8%
倪朝祥先生(「倪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13,107,000		13.15%
楊寶珠女士(「楊女士」)	配偶權益	13,107,000 (附註3)		13.15%
蔡偉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790,000 (附註2)	0.79%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99,652,000股)計算。
-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楊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楊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	計劃的受託人／其他	5,795,000股(附註1)	5.82%

附註1：該等5,795,000股股份由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馬有成投資有限公司為該計劃(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透過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留聘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及就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促進有關人士為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益作貢獻，從而增加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 購股權日期	年 間註銷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購股權 之前的股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日期之前股份 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有效期				
董事								
陳少義先生(附註1)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63	0.71	0.71	
倪朝祥先生(附註2)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63	0.71	0.71	
蔡偉棠先生(附註3)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	79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63	-	0.71	
陸萱凌女士(附註4)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63	0.71	0.71	
小計		-	790,000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	790,000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0.63	0.71	0.71	
總計		-	1,580,00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1,580,000份。

1. 陳少義先生為執行董事。
2. 倪朝祥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蔡偉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陸葦凌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即時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獲授出或行使或被註銷或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本集團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但不包括董事）、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將有權參與該計劃。

該計劃旨在 (i) 透過給予股份而表揚及獎勵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出力；及 (ii) 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該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計劃信託契據管理。該計劃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及將於 (i) 自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當日；及 (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該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的剩餘年期少於8年。

就該計劃而言，受託人於各曆年透過動用信託基金將予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曆年年初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可予調整）。當有關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過上述限額時，董事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該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可獎勵予任何一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計劃項下的股份將無償授予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須作出或可能作出付款或催繳通知的期限或須就此償還貸款的期限。

該計劃的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4,556,000港元於市場上購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的5,795,000股股份，相當於報告期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7.0%。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獎勵數目為2,514,200股股份。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根據該計劃及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7,375,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以期內85,942,989股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11.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根據該計劃及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92,192股，除以期內85,942,989股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即7.1%。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根據所有董事進行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鄧子健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及陸萱凌女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第三季度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少義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義先生及倪朝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子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愛莊女士及陸萱凌女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報告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olink.com.sg>刊載。